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564001527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 年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030037-GXYZ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6-C3-00103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欢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4 月 24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6 年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欢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青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欢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2026 年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招聘会名称	规模	招聘会 场数 (场)	提供岗位数 (个/场)	每场招聘会 举办时长	招聘会单项 价格 (万元/场)	招聘会单项 合计价格 (万元)
1	春风行动暨就 业援助季	大型招聘会(1 场)+小型招聘 会(4 场)	5	大型：≥1000 小型：≥300	≥2 小时	大型： 5.5 小型： 2	13.5

2	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	大型招聘会	1	≥1200	≥2 小时	<u>6.5</u>	6.5
3	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	大型招聘会	1	≥1000	≥2 小时	<u>5.5</u>	5.5
4	直播带岗专项招聘周活动	线上招聘会	1	≥200	≥2 小时	<u>1.5</u>	1.5
5	民营企业服务月	大型招聘会	1	≥1000	≥2 小时	<u>5.5</u>	5.5
6	金秋招聘月	大型招聘会	1	≥1000	≥2 小时	<u>5.5</u>	5.5
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	大型招聘会	1	≥1000	≥2 小时	<u>5.5</u>	5.5
合计			11	≥7600			43.5

备注：本项目实行按实际成功举办场次结算机制，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举办场次对应成交单价为计算基准，未举办或取消的场次不予结算，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责任。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实行按实际成功举办场次结算机制，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举办场次对应成交单价为计算基准，未举办或取消的场次不予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责任。每场主题招聘活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对应场次全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需明确标注活动场次、举办时间及对应服务内容；

(2) 甲方在收到全额合规发票后，报青秀区财政局进行核准后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约定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3) 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付款，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含前期筹备、所有招聘活动

执行、后期总结、验收及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服务地点：辖区内指定商圈、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具体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乙方需配合完成各场地的对接、勘察与布置）；

1.5.3 交付方式：详见附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数据复核、资料补充、成效跟踪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数据可追溯。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35640015275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68号青

秀大厦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585621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广西欢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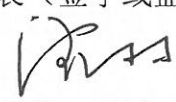
91450103MA5KX6N82X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

际旅游中心2号楼5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

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2号楼5层509室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550119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民主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欢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